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874號

原告 屈靖傑 住○○市○○區○○路0000號8樓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JD48465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12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之違規，為民眾於同年12月22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於112年1月27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1款第7目等規定，於113年6月26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JD484656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於訴訟中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及

01 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
02 正後之規定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
03 件並非當場舉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
04 修正後之規定不記違規點數，被告乃撤銷原裁決書關於「記
05 違規點數1點」部分（本院卷第27頁）；故本件應就被告變
06 更後之處罰內容，即裁處罰鍰1,000元（下稱原處分）部分
07 進行審理。

08 三、原告主張：與兩側車輛保持距離，略進慢車道內側，且當時
09 氣溫低，系爭機車引擎不能持續保速，為避免於道路中央引
10 擎不發動，所以向就近路段行駛，以維持交通順暢，而系爭
11 機車在舉發照片中已不在道路範圍，且未影響任何他人等語
12 ，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檔案名稱：Z000000000000_001
14 ）可見：畫面時間12：40：46-檢舉人行駛於崇德路外側車
15 道上，原告車輛由前方逆向出現行駛於外側車道上，此時崇
16 德路內外車道皆有車輛行駛，檢舉人向左繞過檢舉人逆向續
17 行…影片結束。足證原告車輛於崇德路逆向行駛，且沿途皆
18 有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其違規行駛路徑已嚴重妨礙其他用
19 路人行的安全，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不依規定駛
20 入來車道」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24 1.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
25 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
26 駛入來車道。

27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
28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
29 於機車違反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
30 ，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000元，記違規
31 點數1點。

01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
02 第1項第2款：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
03 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
04 之車道內。

05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06 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
07 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
08 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八）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
09 ，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10 (二)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
11 知單、郵寄歷程資料、中華郵政交寄大宗函件執據、原處分
12 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2年4月13
13 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271083800號函、113年7月30日高市
14 警左分交字第11372644500號函、採證照片、交通違規案件
15 陳述單、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60頁），洵堪
16 認定為真。復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
17 容如下：

18 檔案名稱：Z000000000000_001（影片全長：7秒）

19 時間：2022/12/16 12：40：46 — 12：40：53

20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前方交通號誌為紅燈，前方有輛機車自
21 中線車道逆向行駛而來，於12：40：50可見該機車車殼為藍
22 色（騎士身穿短袖T恤、藍色短褲側邊有直條紋、穿拖鞋）
23 ，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下稱系爭機車），持續逆向行駛
24 並與後方黑色自小客車擦身而過（影片結束）。

25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71-72頁），足認原告於
26 前揭時間、地點，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向行駛）之
27 違規行為。至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原告上開騎乘系
28 爭機車逆向行駛之行為，業已增加順行車道車輛之危險，對
29 於系爭路段之交通秩序及其他用路人之權益難謂影響不大。
30 原告前揭主張，核無足取。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逆

01 向行駛)」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為裁罰，
02 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5 併予敘明。

0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法 官 蔡牧珽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9 書記官 駱映庭